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黃淑貞

電話: 03-8227171#302 傳真: 03-8220602

電子信箱: pn7516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:府人任字第114022461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76550000A 1140224618 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(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) 職前曾任偏遠地區幼兒園代理教師年資,經依106年5月26 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抵免修習教育實習 者,得否依規定提敘薪級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1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3876號書 函辦理,隨文檢附該書函影本1份供參。
- 二、依教育部86年10月24日台(86)人(一)字第86106342號 函略以,教師法第35條(按:現為第47條)第2項所定中小 學代理教師之代理年資既已折抵教育實習,不宜再為採計 提敘之用。復依教育部89年1月10日台(89)人(一)字第 89000296號書函略以,中小學教師曾任幼稚園代理教師年 資,不得採計提敘。
- 三、是以,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2項 規定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年資,原係 受上開教育部89年1月10日書函規定之限制而不得採計提







敘,嗣教育部以114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 1140041480A號令放寬公立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幼兒(稚) 園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依規定採計提敘薪級 後,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2項規 定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年資,得依前 開令釋規定採計提敘薪級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5/11/25文

